

要聞簡報

政府決定立法 適度保護農業

爲了防止國外農產品進口影響國內農民收益與生活，政府決定立法適度保護國內農業，不但明列國外農產品限制進口的條件，明定各項限制措施的內容，還許可對外國歧視性措施予以「報復」。

該法草案還規定，政府得對牛肉、豬肉、乳品及水果等農產品訂定基準價，對低於此基準價的進口貨徵收基準價與進口成本之差額稅，其所得則併入政府依該法設置的「農產品產銷調節基金」使用。草案並明定，農民因進口農產品所受損失，可獲補償。

注意排水防洪 防止水災發生

814 一場豪雨，暴露了排水系統的諸多缺失，國民黨主席李登輝在中常會指出，此次水災，固然雨量過大是重要原因，但是排水防洪系統不完善也應檢討。

李主席在會中聽取台灣省政府主席邱創煥的災情報告後表示，國民黨對於豪雨災情十分關切，中央及縣、市各級黨部也都配合撥款，

協助災後復原工作。他希望黨政軍各機關，都能積極展開賑災工作，早日完成災區重建。

農業基金30億 水災復建貸款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 月 17 日在緊急主管會報研討勘察 814 水災所見，並決定實施多項救災計畫。

主任委員余玉賢說，這次中南部水災，農林漁牧共損失 28 億 3 千餘萬元，水利設施損壞 3 億 5 千萬元。

農委會決定的救災措施，重點如下：

①由農業基金發展項下籌款 30 億元，辦理受災農漁民復耕貸款。

②農漁民因 814 水災無法如期償還貸款者，可向原貸款機構申請延期還款。

③受災農漁民申請緊急紓困貸款，無適當擔保品及保證人者，可向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申請保證。

④爲求菜農緊急復耕，短期葉菜類每公頃由政府補助 2 千元，用以購買種子、農藥及肥料。

⑤流失埋沒之魚塢，由台灣省漁業局按「農田及魚塢受災、流失、埋沒、海水倒灌救濟標準暨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救濟。

⑥對復建所需放養魚苗，由漁業局協調輔導各魚苗繁殖場供應。

⑦各縣市家畜疾病防治所支援禽畜舍緊急消毒，費用由農委會補助，最高每縣市 50 萬元。

農地保護代價 應由全民負擔

行政院農委會 8 月 29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農政單位與農民代表，討論農地自由買賣問題。與會人員認爲，「農地農用」原則應堅守，「農地農有」則不妨放寬。他們同意，以國家長遠福祉著想，農地應受到嚴密保護；但保護農地的代價，不應由農民獨力承擔，而應由全民共同負擔。

這項座談會雖只是第 2 次全國農業會議的預備會議，但由於預備會議的結論建議，在正式會議時具有相當高的決定力，因此，與會人士對於「開放農地自由買賣」這個



花蓮縣 77 年山胞聯合豐年節歌舞大會，8 月 27 日在花蓮縣光復鄉馬錫山下廣場舉行，一千多位阿美族、泰雅族、布農族山胞，一面歌唱，一面歡跳豐年舞，慶祝豐收。（中央社）



行政院長俞國華接見來華訪問的美國聯邦參議員哈特斐夫婦，就中美農產品問題交換意見。(中央社)

問題相當慎重，討論得也很熱烈。

農地自由買賣的問題相當複雜，內政部與農委會前不久曾討論此事，結論認為「仍不宜自由買賣」。經建會則認為仍有可議之處，要求在全國農業會議中討論。

內政部與農委會不同意開放自由買賣的主要理由是，無論就糧食供應或環境保護立場，農地都應保護。

水利會費補貼 再增加 1 億元

各地農民一再要求應「減」或「免」的農田水利會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8 月 23 日日邀集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台灣省水利局及台灣省農田水利會聯合會有關人員及各地農田水利會會長開會研商，決定下一會計年度提高政府補貼額度，比本年度增加 1 億元。

台灣省水利局並同意，減輕農民水利工程費的負擔。水利設施「給水斗門」以上部分的工程，包括水源工程、輸配水幹支分線等農田水利設施的管理費改由政府支出。

會上也達成下列協議：

①水利會體制改進問題，列入全國農業會議議程。

②協調經濟部，希望灌溉用抽水電費比照公用自來水抽水電費 7 折優待。

③就水權、土地增值之地價稅、水利會員工是否納入公務員編制及公權力行使等問題，向有關部會反映，商討修改相關法令規章。

④水利灌溉系統，尤以區域排水系統，應做整體規畫，並送請經建會審議，就優先順序分年辦理。

⑤由省水利局協調省地政處及農林廳等有關單位，研究改進現行農地重畫工作。

中韓水果貿易 明年繼續擴展

中韓 2 國官員已同意，明年繼續以香蕉易水梨的交易方式，並將擴展 2 國間的水果貿易。

雙方首席代表 8 月 27 日在漢城結束 5 天的水果貿易談判時，簽署了一項協定，載明明年韓國將出口 2,500 噸的水梨到台灣，同時自台

灣進口等值的香蕉。

雙方並同意以 5,000 噸的韓國蘋果交換等值的台灣香蕉。我國駐韓大使館一位經濟官員說，韓方為了表現誠意，已開出信用狀給我方，預訂上述一半數量的香蕉。

這位官員說，韓方並已同意自台灣進口熱帶水果，不過須在國會修訂水果檢疫辦法後才能這樣做。

肉雞共同運銷 9 月中旬開始

台灣省農林廳長孫明賢在省議會說，由雞農組成的北、中、南 3 區肉雞運銷合作社，預訂在 9 月中旬前全部成立開始營運，以契約方式辦理肉雞共同運銷。

孫廳長指出，現行家禽運銷方式，大都由販運商到養雞場收購，再運到消費地人工屠宰後批發給零售商，或運往零售市場人工宰殺出售，其缺點除價格無法合理形成外，也使市場骯亂、肉品不衛生。最近南部地區發生的大雞販倒帳風波，更顯出家禽運銷體系迫切需要建立。